

海洋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 (2026 年修订版)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规定学制期内当年度正常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9 月份进行。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2.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得荣誉。
3. 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如下(学校文件为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4. 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5. 名额分配

以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分开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总指标。

四、评选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当学年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4）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
 - （5）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论文造假、一稿多投、侵权等明显争议者；
 - （6）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博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对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的科研成果、应用型成果的学生应予以优先考虑。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①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②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③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

（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五、评选步骤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分管科研副院长

成员：其他副院长 各系党支部书记、主任 导师代表 辅导员 学生代表

（二）研究生个人申报，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材料补交。

（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初审、复核，根据分数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

（四）学院对推荐名单公示 3-7 天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对于经举报或者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公示结束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20 分）

1、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 12 分。新生入学教育活动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缺席者扣 1 分/次，无故缺席 3 次者取消评奖资格。

2、本科期间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含一年）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干部、各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班长加 2 分；各支部支委及班委其他成员、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加 1.6 分；担任各部门干事加 1 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需要附上本科院校开具的学生干部证明。

3、本科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获院级荣誉第 4-5 名或三等奖者，加 0.6 分，获第 2-3 名或二等奖者，加 0.8 分，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者，加 1 分；校级荣誉按院级 2 倍计算；省市级荣誉按院级 3 倍计算，国家级荣誉按院级 4 倍计算；两人及以上的集体活动或比赛的获奖加分减半；优秀奖一律不加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等级加分，不可以累加计分。

4、本科期间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院级加 2 分，校级加 3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5 分。

5、本科期间获得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五四青年、模范引领计划系列荣誉（华农之星等）、“三好学生”者等荣誉称号，省级或以上（含省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同一类型以最高级别为准，不可累加。“优秀党团支部”、“样板党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加分减半。

特指由党、团组织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各级党委、团委、教育部/厅、学校学生工作部等）评选颁发的，对学生在思想品德、日常操行及综合素质方面的全面性、肯定性评价。荣誉定级以落款的章的级别为准。

该部分上限 20 分。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30分）

A、由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累加并折算后为总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B、折算方式

个人学术研究分值=学术论文分值+学术成果分值+著作分值

硕士个人学术科研总分=个人学术科研分值/年级硕士个人最高学术科研分值 * 30

C、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分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100	10	5	2	1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	共同一作排第二	第二作者	共同一作排第三	第三作者
作者系数	1	0.3	0.2	0.15	0.1

论文仅给予前面三名作者加分，第四名作者及之后的作者不加分（例：共同第一作者有三名则第二作者不加分）。作者排名中导师为论文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照第二作者算。论文发表以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盖章检索证明为准，并且提交论文首页。

学术论文分值=论文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论文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2、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学术成果分类	T0 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200	100	50	10	5	2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	第二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三	第三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四
作者系数	1	0.3	0.15

其他作者不加分。

学术成果分值=成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成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

3、著作计分标准

专著分类	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中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中文版学术专著（编）（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分值	30	20	15	10

作者排名 （以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	第一作者、主编	第二作者、副主编	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参编者
作者系数	1	0.3	0.15

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著作分值=著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著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D、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文献，文献类型含 Article、Letter、Review、Editorial Material；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以升级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论文的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规定执行，出示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盖章检索证明，普刊不计分；成果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华南农办〔2021〕79 号）规定执行，专利需出示专利授权证书（带有专利公告信息二维码的专利证书）。

说明：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入学报到日至参评当年度录取通知书报到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相关（50分）

1、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10分）；

2、本科毕业于“双一流”院校（10分）；

3、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10分），省级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7.5分），校级二等奖学金（5分），校级三等奖学金（2.5分）。同一年度多次获得按最高记，不同年度可以累计。

需附上证明材料。奖学金未注明等级的奖学金，一律按照校级三等奖学金评定。

4、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达3.5以上（含3.5）或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5分（含85分）以上（5分），3.0以上（含3.0）或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0分（含80分）以上（2.5分）；需附上成绩单。

5、公开招考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开）在本学院排名前30%（15分），30%-50%（12.5分），50%-70%（10分）；

6、本科阶段英语四级通过者（2.5分），六级通过者（5分）。按最高等级加，不可累加，需附上证书。

补充说明：

1、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2、推免生全部为一等奖学金，不用按照以上标准参与评选。

3、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100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

第三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

4、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

海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20 分）

1、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 12 分。新生入学教育活动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的缺席者扣 1 分/次。

2、硕士期间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干部、各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班长加 2 分；各支部及班委其他成员、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门负责人加 1.6 分；担任各部门干事加 1 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不可累加。需要附上毕业院校开具的学生干部证明。

3、硕士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获院级荣誉第 4-5 名或三等奖者，加 0.6 分，获第 2-3 名或二等奖者，加 0.8 分，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者，加 1 分；校级荣誉按院级 2 倍计算；省市级荣誉按院级 3 倍计算，国家级荣誉按院级 4 倍计算；两人及以上的集体活动或比赛的获奖加分减半；优秀奖一律不加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等级加分，不可以累加分。

5、硕士期间获得五四青年、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模范引领计划系列荣誉（华农之星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者等，省级或以上（含省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多次获得可以累加分。“优秀党团支部”、“样板党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加分减半。荣誉定级以落款的章的级别为准。特指由党、团组织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各级党委、团委、教育部/厅、学校学生工作部等）评选颁发的，对学生在思想品德、日常操行及综合素质方面的全面性、肯定性评价。

该部分上限 20 分。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出版著作和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0 分）

A、由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累加并折算后为总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B、折算方式

个人学术研究分值=学术论文分值+学术成果分值+著作分值

博士个人学术科研总分=个人学术科研分值/年级博士个人最高学术科研分值 * 50

C、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分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100	10	5	2	1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	共同一作排第二	第二作者	共同一作排第三	第三作者
作者系数	1	0.3	0.2	0.15	0.1

论文仅给予前面三名作者加分，第四名作者及之后的作者不加分（例：共同第一作者有三名则第二作者不加分）。作者排名中导师为论文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照第二作者算。论文发表以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盖章检索证明为准，并且提交论文首页。

学术论文分值=论文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论文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2、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学术成果分类	T0 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200	100	50	10	5	2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	第二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三	第三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四
作者系数	1	0.3	0.15

其他作者不加分。

学术成果分值=成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成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3、著作计分标准

专著分类	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中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中文版学术专著（编）（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分值	30	20	15	10

作者排名 (以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	第一作者、主编	第二作者、副主编	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参编者
作者系数	1	0.3	0.15

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著作分值=著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著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D、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文献,文献类型含 Article、Letter、Review、Editorial Material; 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以升级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论文的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 27 号)规定执行,出示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盖章检索证明,普刊不计分;成果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华南农办(2021) 79 号)规定执行,专利需出示专利授权证书(带有专利公告信息二维码的专利证书)。

说明: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入学报到日至录取通知书报到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30 分）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公式为: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博士学习成绩总分=加权平均分 $C * 30 / 100$

补充说明：

1、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2、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 100 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

第三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

3、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